



## 桃花灼灼映春风

### ◎ 诗词歌赋

春水初生，春林初盛，桃花正开。那或许是平凡春日里极普通的一天，渔人缘溪而行，随着长篙撑开的涟漪，他误入了桃源：“忽逢桃花林，夹岸数百步，中无杂树，芳草鲜美，落英缤纷”。就这样，我们也都成了千载的渔人，为了追寻心中的桃花源，“复前行，欲穷其林”。这抹千载同寻的桃红，它开在先秦《诗经》的河畔，开在唐宋诗词的田园，开在人间的婚誓与相思中，开在山水的空灵与超然处。

《诗经》里的惊鸿一瞥，是我们最初的照面。“桃之夭夭，灼灼其华。之子于归，宜其室家。桃之夭夭，有蕝其实。之子于归，宜其家室。桃之夭夭，其叶蓁蓁。之子于归，宜其家人。”桃花灼灼，热烈烂漫，正如出嫁的新娘一般，明艳照人，喜气盈盈。全诗采用比兴手法，以花喻人，借花写情，表达了对新人新婚的美好祝愿，对家族子孙绵延、和睦幸福的祈盼。就这样，桃花的温情与浪漫，沿着《诗经》的河流，静静流淌，化作旧时结婚证书上的文字：“两姓联姻，一堂缔约，良缘永结，匹配同称。看此日桃花灼灼，宜室宜家，卜他年瓜瓞绵绵，尔昌尔炽。谨以白头之约，书向鸿笺，好将红叶之盟，载明鸳谱。此证。”誓词意境悠远，诗情浓郁，表达了对爱情长久的祝愿，以灼灼桃花见证两姓联姻，以宜室宜家期许婚后和美，以瓜瓞绵绵祝愿世代昌隆。桃花，是心中桃源最美的浪漫信物。

唐诗里的桃花，将诗意与美好化作日常的寒暄。或是村居的一抹亮色，“有桃花红，李花白，菜花黄”；或是篱边的灵动粲然，“桃花嫣然出篱笑，似开未开最有情”；或是田园的静谧悠然，“桃红复含宿雨，柳绿更带朝烟”；或是山间的云蒸霞蔚，仿佛梦入桃源，“山上层层桃李花，云间烟火是人家”。最让人难以忘怀的，是崔护那棵开在都城南庄的桃花：“去年今日此门中，人面桃花相映红。人面不知何处去，桃花

依旧笑春风。”故事里的桃花，见证了惊鸿照影的邂逅，也感怀着物是人非的怅惘。

临水照花，更添桃花神韵。“竹外桃花三两枝，春江水暖鸭先知。”桃花亦是春天的信使，在春水边，悄然绽放，带来春的讯息。慢慢地，世界成了“芳草鲜美，落英缤纷”的桃源，“雨中草色绿堪染，水上桃花红欲然”。若在江畔独步寻花，桃花一定灼灼耀眼，杜甫诗云：“黄师塔前江水东，春光懒困倚微风。桃花一簇开无主，可爱深红爱浅红？”若在山中静谧独处，依然有桃花做伴，李白诗云：“问余何意栖碧山，笑而不答心自闲。桃花流水窅然去，别有天地非人间。”若仔细倾听，民歌里的桃花，也别有深意。刘禹锡《竹枝词》云：“山桃红花满上头，蜀江春水拍山流。花红易衰似郎意，水流无限似依愁。”一溪流水，满树桃花，开时娇花照水，明艳动人；谢时花自飘零水自流，惹人情思。花开花落，都成诗行。

我们从未停止寻找桃源。王维《桃源行》诗云：“春来遍是桃花水，不辨仙源何处寻。”张旭《桃花溪》也写道：“隐隐飞桥隔野烟，石矶西畔问渔船。桃花尽日随流水，洞在清溪何处边。”世界上是否真的有桃花源，它究竟在何处？或许，白居易的《大林寺桃花》便是这个问题的答案。诗云：“人间四月芳菲尽，山寺桃花始盛开。长恨春归无觅处，不知转入此中来。”诗意很简单，人间四月芳菲已歇，桃花凋零不再，而在温度较低的山中古寺里，桃花却刚刚才开始盛开。故诗人感慨，不要一味怅恨人间春天的归去，却不知道，春天在这古寺里正悄然降临。是啊，美好从未失去，只是换了地方；美好从未消逝，只是需要善于发现美的眼睛。“不知转入此中来”便是“桃源何处寻”的终极答案，原来千回百转，苦苦寻觅，最美的风景，不在天边，就在眼前。

桃花源也从来不在别处，只在你的心中。一枝桃花，是仙境的扉页，更是心境的注脚。

（据《北京晚报》）

## “我”最初是一种兵器

汉语中的第一人称“我”，是我们生活中使用频率最高的一个汉字。但是，你知道吗？“我”其实是一个“熟悉的陌生字”，因为在古代汉语中，“我”与人称毫不相干，仅仅是一种兵器。

打开《说文解字》，我们会发现这样的解释：“我，古杀字。”这就说明，在古代，“我”是跟杀戮有关的某种“兵器”。

那么，“我”到底是一种什么样的兵器呢？这就要从汉字的起源发展说起。我们都知道，甲骨文是中国目前为止已经发现的诞生时间最早、体系最为完整的古代文字。如果拿甲骨文中的“戈”和“我”做一个对比，会发现其实它们比较相似，只是“我”字比“戈”字多了一个锯齿形的多刺的尖头，可见，作为“戈”近亲的“我”，是一种类似于“戈”的兵器。

众所周知，“戈”是古代最具有代表性的武器之一，大家在博物馆、影视剧中经常见过，但其在如今出土的众多文物中，“我”也是存在的。比如现藏于故宫博物院的一件西周时期青铜兵器和现藏于陕西扶风博物馆的一件西周时期青铜兵器，据说就是失传已久的“我”。从它们的形状来看，有点类似于《西游记》里猪八戒扛的“九齿钉耙”，是一种横击、钩杀、锯杀列阵敌军和战车战马的专用兵器。

根据古籍记载，“我”这种武器盛行于商至战国时期，而秦代以后逐渐消失。消失的原因很简单——秦始皇统一六国后，由于冶炼兵器技术先进，尤其是弩、剑和矛、铍等锐利长兵器在战场的大量投入使用，“我”不再具有什么优势，所以淡出人们的视线也是必然趋势。

“我”这种兵器，是从什么时候开始与人称发生了关系呢？这自然是和战争不可分割的。商周时期，动荡不安，国家最重视的两件大事是祭祀与战争，所以，各种兵器与人联系十分密切。由于“我”是由“戈”而来，所以“我”除了担当兵器外，又意为“以手持戈”的勇士，就这样，但凡是自己一方的勇士，都可以称为“我”。因此，“我”便引申出“我们”的意思。

那么，在“我”还只是一种兵器的时候，人们使用什么字表示第一人称呢？翻开古籍就会有答案：“吾”“余”“朕”“在下”“鄙人”“孤”“寡人”“臣”“小人”“不才”“贱民”等等，可谓五花八门。

有人可能会质疑，“朕”“寡人”不是君主或皇帝的专用词吗？难道普通人也可以用不成？答案是肯定的。《尔雅·释诂》就有解释：“朕，我也；朕，身也。”先秦时代，“朕”是一个可以普遍应用的自称之词。如屈原在《离骚》一书中，开头就说：“帝高阳之苗裔兮，朕皇考曰伯庸。”这里的“朕”就是指自己。

一直到秦始皇统一六国后，才规定“朕”只能是天子自称；至于“寡人”，则一直到唐代才变成天子的专称。

后来，随着元杂剧、明清小说以及近代白话文运动，人们才把“我”作为第一人称代词，明确固定下来，再未改变过含义。（据《北京青年报》）